24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2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人机激光反制设备采购 2.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雷达跟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宝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1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9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激光发射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.196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4.2966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指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.196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4.2966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供电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1.1966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4.2966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工业。（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；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工业划分标准，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。

3、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本项目主要产品：无人机激光反制设备。